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

## 专项审核报告

深正一核字（2025）第 01003 号

深圳正一  
骑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 项 目                      | 起始页码 |
|--------------------------|------|
| 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说明 | 3-4  |



##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正一核字（2025）第 01003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宇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宇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签字盖章页]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正一审字(2025)01002 号）。

由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编制的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项目                                                                                                        | 本年度<br>(万元) | 具体扣<br>除情况 | 上年度<br>(万元) | 具体扣<br>除情况 |
|-----------------------------------------------------------------------------------------------------------|-------------|------------|-------------|------------|
| 营业收入金额                                                                                                    | 22,028.24   |            | 15,519.17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452.06      |            | 297.39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05%       |            | 1.92%       |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261.94      |            | 271.27      |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190.13      |            |             |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                                                                 |           |  |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26.12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452.06    |  | 297.39    |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21,576.18 |  | 15,221.78 |  |

扣除情况补充说明如下（如有）：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6876M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贤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9日

证书序号: 002179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蓝贤忠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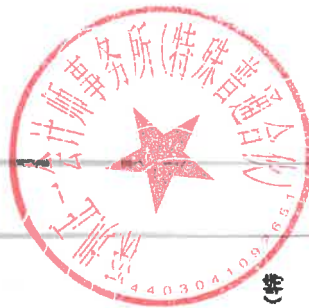
蓝贤忠

男

1974-12-04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36212219741204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onth  
月  
Day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09 12

4403000211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本页仅用于报告附件

务所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02  
工作单位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51971020210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0200070012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02月20日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本页仅用于报告